

# 河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豫石化协字(2016)18号

## 关于发布《河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加快建立河南省石油和化工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并完善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协调互补的河南省石油和化工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经研究决定,全面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特制定《河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河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 河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快建立河南省石油和化工行业标准体系，促进河南省石油和化工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经协会研究决定全面开展河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河南石化标准”）制定工作。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石化标准是由农机企业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河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企业自愿采用。

第三条 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适用性，河南石化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适应发展需求；
- （二）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三）相关方协商一致；
- （四）广泛参与、公平、公开、透明；
- （五）促进和谐与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河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第五条 河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成立“河南省石油和化工标准委员会秘书处”（文内以下简称“秘书处”）。秘书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协调、报批、公布、复审、修订等工作。秘书处设在河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第六条 秘书处聘任行业专家成立“河南省石油化工标准工作组”。专家负责对河南石化标准进行审查。

第七条 “标准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其成员为标准起草单位，组长为标准发起单位。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评估等阶段。各阶段的有关责任单位如下：

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责任单位
1	提案阶段	标准发起单位
2	立项阶段	团体标准秘书处
3	起草阶段	标准工作组
4	征求意见和审查	团体标准秘书处、团体标准专家组
5	通过和发布阶段	标准工作委员会
6	评估阶段	团体标准秘书处

注：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秘书处可依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起草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在复审阶段，秘书处经评估需要修订的标准可依据标准的修改程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起草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

##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阶段

拟制定的标准由 1 家单位发起，4 家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同意，由标准发起单位向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阶段

秘书处收到立项申请后，对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由秘书处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阶段

（一）标准一经立项，由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工作组，并报秘书处批准。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团体标准工作组开展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验证等工作。

（二）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三）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报秘书处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工作组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

（一）秘书处负责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在协会网站公示，广泛征求意见，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秘书处负责对标准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并反馈至标准工作组。

(二) 标准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秘书处。

(三) 秘书处组织团体标准化工作专家组及相关领域外聘专家召开标准审查会议，人数应为单数，专家组中不应有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 2/3 以上参会者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四) 标准工作组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形成标准报批稿，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通过和发布阶段

(一) 河南石化团体标准报批稿由秘书处报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批，通过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二) 团体标准由秘书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三)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材料，由秘书处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存档。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秘书处反馈。

###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评估阶段

(一) 河南石化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使用单位提出，秘书处可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对标准进行有效性评估。

(二) 团体标准的评估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在原标准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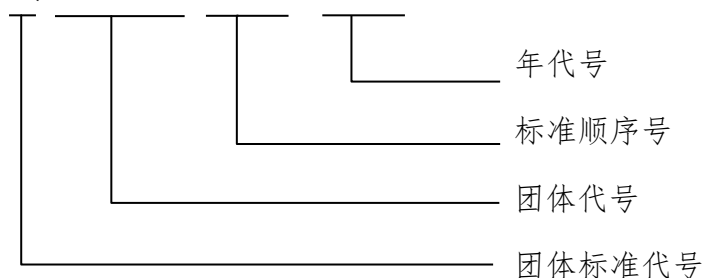
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标示）。

2. 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河南石化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团体标准的年号改为新版发布年号。

3.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河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代号（HNPCI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示例：T/HNPCIA 0001-2016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的表示方法。

示例：T/HNPCIA XXXX-XXXX/ISO XXXX:XXXX

与其他单位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亦可采用双编号的表示方法。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标准起草单位自筹解决。经费主要用于在标准编制、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费等支出。

####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版权。河南石化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河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标准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十八条 专利。河南石化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河南石化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河南石化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